

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（一）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根据新能源产业发展前景和自身发展战略，依托现有资源、资本、资金等优势，拟出资设立北京盛达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新能源公司”），借此积极拓展新能源产业，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。

同时，鉴于公司已经有多笔对外投资，为整合上述资源，拟在宁夏银川市出资设立银川盛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，下称“投资公司”），作为公司股权投资的平台，完善公司投资体系。

（二）2016年9月29日，公司八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北京盛达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》和《关于拟在银川设立投资类公司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的决策权限，上述设立子公司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上述设立子公司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拟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

1、北京盛达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公司名称：北京盛达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：10,000 万元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丰台区南方庄 158 号盛达大厦

经营范围：项目投资、投资管理（具体经营范围以相关部门核定为准）

出资方式：以自有资金出资

股东构成：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、兰州万都投资有限公司

以上信息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为准。

2、银川盛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公司名称：银川盛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）

注册资本：10,000 万元

注册地址：宁夏银川市

经营范围：投资管理、资产管理、股权投资、项目投资（具体经营范围以工商主管部门核准为准）

出资方式：以自有资金出资

股东构成：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、兰州万都投资有限公司

以上信息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为准。

三、对外投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交易目的

公司设立新能源公司是为了积极拓展新能源产业，增加公司新的增长点，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；设立投资公司是为了整合公司目前及未来投资的股权类企业，产生组合效应。

（二）存在的风险

上述拟设立的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存在经营管理、人力资源配置、政策变化等方面的风险，公司将采取适当的策略和管理措施，加强风险管控，力争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。

（三）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上述子公司，将进一步优化公司产业布局，有助于公司形成新的业务增长点，不但可以对冲有色金属行业周期形成的业绩压力，而且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推动作用，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影响。

四、授权

为提高对外投资工作效率，公司授权董事长签署本次对外投资的相关法律文书，授权公司经理层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全权办理相关后续事宜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公司八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九月三十日